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福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B款第6期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显著提示的条款），充分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广发银行咨询。

个 人 投 资 者：_____

住所：_____

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机 构 投 资 者：_____

住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站：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站：_____

投资者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银行”）经友好协商，就投资者向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订立本《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福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B款第6期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投资者购买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福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B款第6期产品，接受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并在广发银行处开立以下结算账户（即“理财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开 户 行：_____ 户　　名：_____账　　号：_____
2. **投资者委托银行的委托金额如下：**
   委托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3. **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协议与《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福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B款第6期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广发银行“幸福理财”幸福添福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B款第6期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投资者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以下统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与条款。
4. 投资者与广发银行各自保证本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取得签署销售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
5. **投资者特别在此承诺并保证：其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如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应确保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符合投资理财产品的各项要求。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产品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确认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

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保证其已知悉管理人并非其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投资者并未依赖于管理人和/或管理人的雇员、代理人或关联机构对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口头或书面）而决定投资于本理财产品。

6.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及投资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签名（签章）人或授权经办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7.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自愿授权广发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方式对理财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运作、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广发银行依据本协议之委托金额冻结与扣划理财账户资金。**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扣划其理财账户资金前不需再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8. 投资者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本理财产品份额，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和广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9. 投资者以所持有本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广发银行事先书面同意；经广发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后，双方可按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投资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协议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应返还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11. 管理人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财产，严格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12. 广发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等业务，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和依据。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届满前向理财账户存入足额的理财委托金额，由于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申购不成功的，广发银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3. 免责条款：非因广发银行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投资文件、第三方对投资者的投资份额主张权利、投资者的理财账户、投资份额及投资本金和收益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变卖、划扣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广发银行不承担责任。

14.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及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或电信部门技术故障等非广发银行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关联方之服务、营业中断或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广发银行无须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15.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政府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和/或损失，广发银行**无须承担责任。**

16.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则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和/或损失，广发银行无须承担责任。

17.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按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仅可为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但是任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所等的要求或向负有同等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的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终止而终止。

18. 保密要求：广发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的广发银行未自行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银行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披露的；

3） 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受影响。

19. 广发银行妥善保管和存储为订立、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法定义务所收集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及复印件或影印件，税收居民身份、实际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并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广发银行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均出于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将用于产品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司法协助

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投资者同意并授权广发银行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为开展业务必需前提下，与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必要之目的接触并按照广发银行的业务需要以及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在确认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时，广发银行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投资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告知投资者；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在 72 小时以内报告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20. 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 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 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银行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监管机构如果提出新的报送要求，银行将按新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银行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21.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投资者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22.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

1）投资者保证各项信息和身份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投资者在认购和/或申购时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广发银行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或尽职调查，如投资者不予以配合，或广发银行采取合理措施后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广发银行经评估发现超过广发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广发银行有权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3）投资者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如因投资者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4）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冻结投资者资金、提前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措施。

5）投资者应配合广发银行履行反洗钱义务，及时、如实提供反洗钱信息，反洗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收入来源、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受益所有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洗钱必要信息，如反洗钱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如因投资者不能或拒绝提供反洗钱信息，致使广发银行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广发银行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对其进入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银行可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6）对于投资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签名（签章）人或授权经办人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合规制裁等风险，我行有权根据本行洗钱风险管理要求，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对于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本行有权终止业务关系。

23.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其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内部控制机制,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控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投资者与广发银行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提供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欺诈、逃税、虚假交易、套现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客户及交易信息。

24.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25. 双方特此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银行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与本协议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广发银行对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广发银行责任和广发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投资者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人注意，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26. 本协议在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后成立，并于广发银行从投资者理财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委托金额且其认购或申购申请已被广发银行确认之日起生效。广发银行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提前终止本理财

产品或理财产品到期并支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7.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投资者确认其在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销售文件之外披露涉及理财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理财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销售文件有冲突，以销售文件为准。投资者确认投资者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的合法有效性，并且在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28. 本理财产品由广发银行总行设立的理财业务专营部门——资产管理部进行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广发银行成立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银理财”），对于由广发银行发行运作、且符合监管规定的理财产品及配套服务，将逐步由广发银行迁移至广银理财运作管理，由广银理财作为管理人继续勤勉尽责地开展产品管理工作，广发银行将督促广银理财作为管理人继续勤勉尽责地开展产品管理工作。

1）如投资者购买或继续持有本产品，视为同意届时本产品管理人由广发银行变更为广银理财，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均由广银理财承担。

2）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到管理人的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授权同意广银理财就订立、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法定义务（包括反洗钱管理、非居民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司法协助）所必需的信息与广发银行进行共享，共享内容包括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持仓情况等，共享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平稳划转及履行法定义务，广发银行、广银理财对共享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具体管理人变更安排将按照本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9. 如未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定义、简称应与《产品说明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定义、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30. 本协议一式两份，投资者、广发银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个人投资者：（签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理财人员：_____操作人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理财人员：_____操作人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